JUL312024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03969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卡车运输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1担任物流经理。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申请人获得了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新办公室；(3)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曾在国外连续受雇一年；(4)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以及 (5) 受益人将在申请提交日期起一年内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但在进一步审查后认定该申请仍应被拒绝。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上诉，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随后提出的两份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一份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是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首次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有误。在审议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时，尽管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提交了及时的上诉，但我们仍重新审议了审理主任拒绝该申请的决定，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全面处理其中一项拒绝理由的决定。即，我们指出了关键证据缺陷，包括关于申请人名称以及其系以合伙企业还是公司形式成立的差异，并认定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无论是作为母子公司还是作为关联公司均不符合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的监管标准。见 8 C.F.R. § § 214.2(l)(1)(ii)(K) 和 (L)（分别为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定义）。我们认定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问题对申请人的动议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拒绝处理申请人关于其他拒绝理由的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第二份复议动议，我们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予以驳回。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在我们最新的决定中（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误解了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的股权结构，或我们错误地将“ 子公司 ” 和“ 关联公司 ” 的监管定义适用于这些股权结构。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援引任何先例决定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以证明基于我们先前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有误。见 8 C.F.R. § 103.5(a)(3)。

此外，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声称其打算在公司身份解散后以合伙企业形式在美国运营，但我们指出，该主张未能证明基于我们先前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有误。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拟议的解散削弱了其获得所请求非移民签证的资格，因为这引发了关于其是否继续作为进口雇主存在以及其是否被授权以常规和系统方式开展业务的严重问题。见该法第 214(c)(1) 条；另见 8 C.F.R. § § 214.2(l)(1)(ii)(G) 和 (l)(3)。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我们最近决定的副本。由于我们的决定已属于记录的一部分，因此不构成可为重新开案本事项提供适当理由的新证据。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与所称的外国母公司保持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并称与其先前关于拟议解散的主张相反，其继续在德克萨斯州维持其公司身份。申请人重申了先前的

论点，并提及我们在先前动议中已审查过的证据，但未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以支持认定我们先前的决定有误。

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这些事实与动议中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过。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的事实”。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最新复议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存在可为重新开案本程序提供依据的新事实，我们没有重新开案先前决定的依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